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25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
第三章 关联交易	3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5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6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股东会决策程序	7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8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2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二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管理办法第四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一) 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管理办法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管理办法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 租入或者出租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一)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九)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 应当回避表决;
- (四)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 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 应当回避表决;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六)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事先认可。

第九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应当做到:

-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 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 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 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 聘请中介机构对

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制定方案后，由董事长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后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及时披露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并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 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 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 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 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

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股东会决策程序

第二十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或者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该项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

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本制度第七条（十二）至（十六）款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十八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意见；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本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七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或第二十六条标准的，分别适用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或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已按照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或第二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八条 公司进行前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并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或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已按照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或第二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本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二）至第（十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或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或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或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

分别适用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或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 (四)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 (五)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管理办法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管理办法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计和披露：

- (一)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二)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 (三)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四)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五)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六)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七)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八)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第三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前认可情况；
-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 （八） 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九） 《上市规则》关于交易应披露的其他内容；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四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